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0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02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陳建儒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鍾怡君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112年度交簡字第1028號卷第79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02號

被 告 陳建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儒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4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或其他缺陷、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鍾怡君搭載其女陳○辰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該路段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鍾怡君、陳○辰均人車倒地，鍾怡君受有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右測手肘擦挫傷、右側腕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鍾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怡君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等附卷足稽，依上述證據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6 檢 察 官 李彥霖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洪培倫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